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 结论.....	2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沃土种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沃土有限	指	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沃土有限	指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主体
张掖沃土	指	张掖市沃土源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邯郸沃土	指	邯郸市沃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沃土种业及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创种科技	指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瑞丰生物	指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601

敬启者：

本所接受沃土种业委托，担任沃土种业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771316900D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柳继凤
注册资本	19,084.27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以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为准）；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贸易；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9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41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证券简称为“沃土种业”，证券代码为“874966”，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

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100 名，包括 98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79 名自然人，其中 22 名在册股东，拟新增 57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157 名，包括 15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

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7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 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与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身份				
1	柳继凤	董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145.6	7.5 元/股	1,092	现金
2	陈艳芳	总经理杨庆 申配偶	在册股东	70	7.5 元/股	525	现金
3	赵志敏	董事、财务 总监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1.3	7.5 元/股	9.75	现金
4	张磊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10	7.5 元/股	75	现金
5	牛学鑫	监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2	7.5 元/股	15	现金
6	张丽粉	无	在册股东	3	7.5 元/股	22.5	现金
7	谷玲玲	监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1	7.5 元/股	7.5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 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 式
		与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身份				
8	武书臣	无	在册股东	3	7.5 元/股	22.5	现金
9	姚新英	无	在册股东	1	7.5 元/股	7.5	现金
10	王爱美	无	在册股东	2	7.5 元/股	15	现金
11	马丽芳	无	在册股东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12	张如燕	无	在册股东	3	7.5 元/股	22.5	现金
13	张运英	无	在册股东	1.5	7.5 元/股	11.25	现金
14	王丽霞	无	在册股东	1.5	7.5 元/股	11.25	现金
15	李占涛	无	在册股东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16	张静波	董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30	7.5 元/股	225	现金
17	白雪飞	无	在册股东	6	7.5 元/股	45	现金
18	朱力强	董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册股东	6	7.5 元/股	45	现金
19	王彬	无	在册股东	4	7.5 元/股	30	现金
20	王保军	无	在册股东	2	7.5 元/股	15	现金
21	韩存华	无	在册股东	1	7.5 元/股	7.5	现金
22	董贺波	无	在册股东	3	7.5 元/股	22.5	现金
23	吴霞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24	高阳	无	核心员工	9	7.5 元/股	67.5	现金
25	张亚军	无	核心员工	3	7.5 元/股	22.5	现金
26	孙红波	无	核心员工	8	7.5 元/股	60	现金
27	张秀梅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28	姜旺	无	核心员工	5	7.5 元/股	37.5	现金
29	柳文佳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30	杨莹莹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 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 式
		与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身份				
31	郭思柔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32	罗中良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33	栗佳宁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34	李小晴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35	柳兴德	无	核心员工	7.5	7.5 元/股	56.25	现金
36	乔延辉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37	田国帅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38	张宇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39	崔松松	无	核心员工	1.5	7.5 元/股	11.25	现金
40	谷子朋	无	核心员工	3	7.5 元/股	22.5	现金
41	霍田田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42	柳楠	董事长柳继 凤子女	核心员工	13	7.5 元/股	97.5	现金
43	柳小卫	无	核心员工	32	7.5 元/股	240	现金
44	王梦思	无	核心员工	5	7.5 元/股	37.5	现金
45	王颜霞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46	柳晓敏	无	核心员工	6	7.5 元/股	45	现金
47	刘天洋	总经理杨庆 申子女的配偶	核心员工	40	7.5 元/股	300	现金
48	杨凯	无	核心员工	5	7.5 元/股	37.5	现金
49	姬学臣	无	核心员工	5	7.5 元/股	37.5	现金
50	尹壮业	无	核心员工	3	7.5 元/股	22.5	现金
51	张亚飞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52	陈晨	无	核心员工	3	7.5 元/股	22.5	现金
53	郑春梅	无	核心员工	10	7.5 元/股	75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 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 式
		与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身份				
54	冯恬欣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55	侯现军	无	核心员工	3	7.5 元/股	22.5	现金
56	张换换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57	王少晗	无	核心员工	0.1	7.5 元/股	0.75	现金
58	马宇阳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59	夏海雷	董事张静波 兄弟姐妹的 配偶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60	张少斌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61	郭正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62	安凯旭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63	范敬凯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64	程赛源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65	淮佳豪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66	王斌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67	吕子航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68	崔迈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69	刘亚飞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70	柳帅锋	无	核心员工	2	7.5 元/股	15	现金
71	王嘉树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72	刘文杰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73	徐志远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74	林重阳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75	张赛佳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76	张旭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 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 式
		与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 身份				
77	韩辰飞	无	核心员工	0.5	7.5 元/股	3.75	现金
78	崔永亮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79	薛帅飞	无	核心员工	1	7.5 元/股	7.5	现金
合计				500.00	—	3,75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具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柳继凤	男	1970 年 11 月	否	132126197011*****
2	陈艳芳	女	1964 年 6 月	否	130107196406*****
3	赵志敏	女	1968 年 12 月	否	132126196812*****
4	张磊	男	1982 年 11 月	否	130428198211*****
5	牛学鑫	男	1989 年 2 月	否	130428198902*****
6	张丽粉	女	1982 年 10 月	否	130428198210*****
7	谷玲玲	女	1978 年 7 月	否	132126197807*****
8	武书臣	男	1972 年 1 月	否	130582197201*****
9	姚新英	女	1981 年 10 月	否	130425198110*****
10	王爱美	女	1979 年 5 月	否	130428197905*****
11	马丽芳	女	1984 年 8 月	否	130428198408*****
12	张如燕	女	1983 年 1 月	否	130428198301*****
13	张运英	女	1976 年 2 月	否	130428197602*****
14	王丽霞	女	1976 年 7 月	否	522601197607*****
15	李占涛	女	1979 年 6 月	否	130428197906*****
16	张静波	男	1979 年 8 月	否	132326197908*****
17	白雪飞	男	1976 年 8 月	否	130624197608*****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具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8	朱力强	男	1978年8月	否	132330197808*****
19	王彬	男	1990年11月	否	131181199011*****
20	王保军	男	1982年1月	否	130432198201*****
21	韩存华	男	1968年2月	否	132229196802*****
22	董贺波	男	1983年11月	否	130421198311*****
23	吴霞	女	1980年6月	否	411123198006*****
24	高阳	男	1985年3月	否	130428198503*****
25	张亚军	男	1997年5月	否	130428199705*****
26	孙红波	女	1981年8月	否	130428198108*****
27	张秀梅	女	1958年12月	否	130428195812*****
28	姜旺	男	1987年7月	否	152104198707*****
29	柳文佳	女	1998年10月	否	130532199810*****
30	杨莹莹	女	1997年8月	否	130428199708*****
31	郭思柔	女	1999年11月	否	130527199911*****
32	罗中良	男	1982年1月	否	410222198201*****
33	栗佳宁	女	1997年6月	否	130428199706*****
34	李小晴	女	1997年3月	否	130428199703*****
35	柳兴德	男	1963年7月	否	130428196307*****
36	乔延辉	男	2001年9月	否	130406200109*****
37	田国帅	男	2001年8月	否	130428200108*****
38	张宇	男	2001年6月	否	130428200106*****
39	崔松松	男	1987年5月	否	130428198705*****
40	谷子朋	女	1990年9月	否	130428199009*****
41	霍田田	女	1990年5月	否	130428199005*****
42	柳楠	女	1992年1月	否	1304281992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具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3	柳小卫	男	1981年8月	否	130428198108*****
44	王梦思	女	1993年10月	否	130428199310*****
45	王颜霞	女	1984年10月	否	130428198410*****
46	柳晓敏	女	1988年6月	否	130428198806*****
47	刘天洋	男	1987年5月	否	130105198705*****
48	杨凯	男	1983年7月	否	130402198307*****
49	姬学臣	男	1983年3月	否	130429198303*****
50	尹壮业	男	2003年2月	否	130124200302*****
51	张亚飞	男	1993年2月	否	130133199302*****
52	陈晨	女	1990年12月	否	130428199012*****
53	郑春梅	女	1987年4月	否	130107198704*****
54	冯恬欣	女	2000年12月	否	130429200012*****
55	侯现军	男	1969年10月	否	132228196910*****
56	张换换	女	1992年4月	否	130428199204*****
57	王少晗	男	2004年4月	否	130528200404*****
58	马宇阳	男	1994年4月	否	130428199404*****
59	夏海雷	男	1985年7月	否	131127198507*****
60	张少斌	男	2001年11月	否	130424200111*****
61	郭正	男	1996年5月	否	130428199605*****
62	安凯旭	男	1997年10月	否	130428199710*****
63	范敬凯	男	2000年12月	否	130428200012*****
64	程赛源	男	2004年9月	否	130428200409*****
65	淮佳豪	男	2002年7月	否	130428200207*****
66	王斌	男	2000年11月	否	130428200011*****
67	吕子航	男	2002年3月	否	1304282002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具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68	崔迈	男	2000 年 9 月	否	130428200009*****
69	刘亚飞	男	1979 年 7 月	否	130104197907*****
70	柳帅锋	男	1999 年 5 月	否	130428199905*****
71	王嘉树	男	2001 年 4 月	否	130925200104*****
72	刘文杰	男	1998 年 8 月	否	130281199808*****
73	徐志远	男	2002 年 5 月	否	130406200205*****
74	林重阳	男	2002 年 10 月	否	130533200210*****
75	张赛佳	女	2000 年 2 月	否	130428200002*****
76	张旭	男	1994 年 2 月	否	130528199402*****
77	韩辰飞	男	2000 年 11 月	否	130528200011*****
78	崔永亮	男	1981 年 12 月	否	130428198112*****
79	薛帅飞	男	1991 年 11 月	否	130428199111*****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为经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1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对象确定稿) >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亦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继凤；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

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数量为其认购数量减去法定限售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750.00

2、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沃土种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包括采购原材料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3、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 3,75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采购原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材料	3,750.00
合计		3,750.00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陈 帅

2025年12月2日